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46)

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作出修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的權責範圍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乃按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所舉行會議通過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可罷免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告：

- (a)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
- (b) 於任何時候，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而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必須，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
- (c) 口頭會議通知應在可行情況下及在會議召開前盡快以書面方式確認。
-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有關文件須於開會(或其他議定時間內)前最少三天送達全體委員會成員。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彼等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就執行董事薪酬制定政策及修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

4. 首要的基本規則

4.1 公司所定的薪酬水準應足以吸引及留聘董事，使公司不必支付過多的酬金亦得以成功營運。

4.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5. 委任替代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代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有關合同簽訂前，審閱所有建議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就變更該等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獎金及福利等提供建議；
- (c)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未有恰當履行職務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任何董事委任及解聘任何僱員；
- (d) 如有需要，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獨立意見以及要求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參與；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7條項下的責任，按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者行使有關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

7.1 薪酬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其中一項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此詞彙具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於合理通知之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批註或記錄之用。
- 8.2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
- 8.3 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應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出席。倘不能安排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則應安排一位正式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以備回答本公司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垂詢。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權責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權責範圍所有條文，惟修訂及廢除本權責範圍條文不會令到倘該等權責範圍條文未予修訂或廢除下，原應生效的委員會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作廢。

二零一二年三月